

特别约定

1. 本保单社保内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、特定疾病保险金等待期为 90 天、社保内疾病门诊医疗保险金等待期为 15 天，其余责任无等待期。

2. 本保单意外身故、伤残的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，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机动车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身故或伤残，非条款免责情况的，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 50% 计算。

3. 本保单就诊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(含二级)公立医院普通部；但意外医疗责任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，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：北京市平谷区、密云县、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、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、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、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、天津滨海、静海地区医院、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、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、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、莱州市中医院、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、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、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、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、南平市人民医院、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、南平市第一医院、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。

4. 本保单社保内疾病门诊医疗保险金：每次免赔额 100 元，每次赔付限额 500 元，年度累计限额 5000 元。赔付方式：(1) 有社保版：扣除社保统筹结算金额，扣除每次 100 元免赔后，社保范围剩余部分 100% 赔付；无社保统筹结算或社保统筹结算金额为 0，扣除每次 100 元免赔后，社保范围剩余部分的 60% 赔付。(2) 无社保版：扣除每次 100 元免赔后，社保范围剩余部分 100% 赔付。

5. 本保单社保内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：年度累计限额 2 万元。赔付方式：(1) 有社保版：扣除社保统筹结算金额，社保范围剩余部分 100% 赔付；无社保统筹结算或社保统筹结算金额为 0，社保范围剩余部分的 60% 赔付。(2) 无社保版：社保范围内剩余部分 100% 赔付。

6. 本保单意外医疗保险金：年度累计限额 2 万元。赔付方式：(1) 有社保版：社保赔付后，

剩余医疗费用 100%赔付；若未使用社保结算或社保结算金额为 0，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%赔付；(2) 无社保版：社保范围内剩余医疗费用 100%赔付；

7. 本保单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，少儿特定疾病包含：白血病、脑恶性肿瘤、骨癌、造血干细胞移植术、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、严重脑损伤、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、双耳失聪、川崎病冠状动脉瘤手术、双目失明。

8. 本保单住院伙食津贴日津贴额为 100 元/天，最高给付 180 天。

9. 本保单预防接种住院医疗及门急诊医疗保险金：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扣除次免赔额 100 元后的剩余部分 100%赔付。

10. 本保单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中疫苗预防接种保障范围：计划免疫的一、二类疫苗；

11. 本保单所有医疗费用责任保障仅限社保范围内，社保范围外的费用不赔付；

12. 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（含第 2 日）为犹豫期，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，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。未满期净保险费=保险费×[1-保单生效实际经过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]×(1-35%)；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，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，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。

13. 本保单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限投保一份，超出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责任。